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919700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7日

商 标

米塔集

申 请 人 上海米塔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、3、21、22层

代理机构 江西字符精灵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展示架；玩具箱；非金属制钥匙圈；镜子（玻璃镜）；竹木工艺品；树脂工艺品；非金属标示牌；家养宠物窝；家具用非金属附件；枕头